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三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顏代理主任輝德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林昱奇代）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三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第一案至第四案及第六案紀錄確認。

（二）第五案決議修正如下：

1.審議修正通過，函報行政院核定。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如下：

條次	經決議修正內容	原提案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u>本會對具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u>頒給選舉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p> <p>一、對選舉業務之推展，具有重大貢獻。</p> <p>二、對選舉業務提出興革<u>方案</u>，經<u>本會</u>採行獲致重大成效。</p> <p>三、對選舉問題之研究發展，具有特殊價值或重大貢獻。</p> <p>四、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合計年資達二十五年以上，對選舉業務具有</p>	<p>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選舉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p> <p>一、對選舉業務之推展，具有重大貢獻。</p> <p>二、對選舉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行獲致重大績效。</p> <p>三、對選舉問題之研究發展，具有特殊價值或重大成就。</p> <p>四、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合計年資達二十五年以上，對選舉業務具有</p>	<p>1.序文文字修正。</p> <p>2.第二款及第三款部分文字修正。</p>

	重大貢獻。 五、其他對選舉業務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	重大貢獻。 五、其他對選舉業務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 <u>不得以同一事蹟重複申請。</u>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	「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修正為「不得以同一事蹟重複申請。」
第四條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者，不得頒給本獎章：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二、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處分。 三、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者，不得頒給本獎章：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二、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處分。 三、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增列第四款。

	四、 <u>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有確實證據。</u>		
第五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證書，格式如附表二。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證書，格式如附表二。 <u>但頒給外國人者，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u>	但書文字刪除。
第六條	本獎章依 <u>下列方式</u> 接受推薦： 一、本會人員： <u>由其服務單位主管長官</u> 推薦。 二、本會所屬機關人員： <u>由其服務機關</u> 推薦。 三、前二款以外人員： <u>由有關機關(構)或團體</u> 推薦。	本獎章除由本會主動頒給，並得接受推薦： 一、本會人員， <u>由其服務單位主管長官</u> 推薦。 二、本會所屬機關人員， <u>由其服務機關</u> 推薦。 三、前二款以外人員， <u>由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u> 推薦。	1.序文文字修正。 2.第一款至第三款部分文字修正。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選舉專業獎章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三，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選舉專業獎章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三，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	--	--

3.附表一「獎章式樣及圖說」修正如下：

圖說二、「本獎章……，其式樣如附圖。」後增列「背面刻上一等、二等、三等選舉專業獎章與編號。」文字。

4.附表三「請頒選舉專業獎章事實表」修正如下：

「請頒及核轉機關考評」欄位修正為「請頒及核轉機關（構）、團體、單位考評」；另該表下方本會填列加粗線條欄，分別調整修正為「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審查意見」、「核頒獎章等級」、「召集人簽章」、「主任委員核定」及「主任委員簽章」欄位。

二、第四三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選務處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本（101）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候選人登記冊等各項表件，前經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函報到會，並經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

三、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張順成及余秀芳等 2 人，其候選人資格初步審查均符合規定（候選人相關表件如附件，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四、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函知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後續相關選舉事宜。

第二案：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張和平，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由王又民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894C 號函、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36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張和平，係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470 號公告遞補林聖爵缺額之當選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894C 號函知本會，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8 月 23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4 名，應當選名額 9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次高落選人

王又民 3,967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227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五、上開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王又民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1 年 9 月 2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192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雲林縣議會、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曾義雄、施蘇貴美、林清都、杜春生等 4 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法院分別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分別由劉育豪、陳美瓊、黃纓桔、杜傳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87 3C 號函、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7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曾義雄、施蘇貴美 2 人、第 4 選舉區林清都、第 16 選舉區杜春生，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873C 號函知本會，議長林清都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另 3 位議員依同法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其第 17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1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前揭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應遞補之當選人，依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表，分述如下：

（一）第 1 選舉區應遞補 2 人：

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20 名，應當選名額 12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明順，業經本會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115 號公告遞補原當選人蔡豪之缺額在案。得票數第二高落選人劉育豪 4,563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454 票）二分之一

以上，依規定曾義雄缺額應由劉育豪遞補當選。另施蘇貴美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其缺額應由婦女候選人遞補，且得票數應達該選舉區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之最低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得票數第三高落選人陳美瓊 3,123 票（女性），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之最低得票數（3,886 票）二分之一以上，施蘇貴美缺額 1 人應由陳美瓊遞補當選。

（二）第 4 選舉區應遞補 1 人：

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 12 名，應當選名額 8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何輝能，業經本會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266 號公告遞補原當選人郭美玉之缺額在案。得票數次高落選人黃纓桔 3,676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072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林清都缺額 1 人應由黃纓桔遞補當選。

（三）第 16 選舉區應遞補 1 人：

第 16 選舉區候選人數 2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杜傳 87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082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杜春生缺額 1 人應由杜傳遞補當選。

五、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六、上開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第 4 選舉區、第 16 選舉區劉育豪、陳美瓊、黃纓桔、

杜傳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190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民眾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眾日報社)於投票日在報紙刊登候選人競選廣告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緣臺中市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3 選區候選人劉坤鰲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具函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檢舉，同選區候選人楊瓊瓔涉於民眾日報 101 年 1 月 14 日中彰投都會版刊登競選廣告，廣告內容為「楊瓊瓔 不能沒有您」及「調整社會福利津貼 老人弱勢有保障」等政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民眾日報社及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並就系爭競選廣告是否屬民眾日報社自行或他人委託刊登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經提第 2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及第 29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民眾日報社刊登系爭候選人競選廣告，已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建請本會對民眾日報社及其代表人各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

二、當事人意見

（一）楊瓊瓔女士委託洪柳益先生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下

午 4 時 30 分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說明略以：系爭內容為摘錄楊員競選文宣中之內容標題，惟楊員及其競選團隊並無委託任何報紙刊登競選廣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向民眾日報社查詢本案原委時，曾有民眾蔡豪(前立法委員)致電楊員謂該文宣乃其自行刊登，並對此造成楊員困擾致歉。

(二) 蔡豪先生書面意見則略以：系爭文宣不是廣告、報導，而是補版(及因應無廣告源，來不及新聞編輯所為之臨時性措施)，該內容無選舉字眼，亦無抽籤號碼，與競選文宣毫無相干；另民眾日報社書面陳述內容亦同上。

三、相關法規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7 項規定，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

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四、研析意見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規定平面媒體刊登競選廣告應顯名為之，旨在使刊登者為其所刊內容負其責任，本案雖係報紙自行刊登，自亦應顯名為之，應為而未為自屬違反本條之規定。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本非所問。查系爭廣告內容為「楊瓊瓔 不能沒有您」及「調整社會福利津貼 老人弱勢有保障」等政見，顯屬選舉宣傳文宣。民眾日報社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臺中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其發行之民眾日報中彰投都會版刊登競選廣告，已違反本條規定。
- (三)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7 項規定，投票日當天於報紙刊登廣告或夾報散發宣傳品應處罰受託人及委託人，亦旨在限制投票日不得從事助選或競選活動，僅不過將平面媒體刊登廣告之責任歸屬使臻明確，惟因本案是否經委託刊登，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調查結果，尚無證據足以證明係楊瓊瓔女士或其競選團隊或他人委託，自無從依本條款予以論處委託人及受託人。
- (四) 綜上，則本案乃一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及

第 56 條之規定，惟前者並非處罰行為人而係處罰法人，後者則係處罰行為人外，並處罰法人及其代表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7 項規定則應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如係法人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則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代表人及行為人；由於上開規定已慮及違規行為人難以查處，故除行為罰外併兼採責任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及第 51 條之適用關係，與本案違規行為人不明等因，本案自應適用第 56 條規定處罰報社及其代表人。(前此並有更生日報於投票日刊登助選圖文案以資參照。)

五、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8 日函、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當日以刊登競選廣告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處民眾日報社及其負責人吳鎮生各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五案：劉嘉訓先生於投票日在「8591 寶物交易網站」刊售虛擬商品，內容載有特定總統候選人及其號次，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緣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檢舉於「8591 寶物交易網站」編號 880895 之會員，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當日(101 年 1 月 14 日)中午於該網站刊登以「2012 總統 1 號蔡英文女總統保護國家帳號印 1 號」為名之虛擬商品(商品資訊編號：S1661008489，物品種類：CSO 射擊遊戲帳號)，其商品內容涉及為特定之總統候選人助選，經汐止分局移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該會函請汐止分局協查該網站編號 880895 會員之基本資料，經汐止分局轉請架設該網站之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明得知，該會員之真實姓名為劉嘉訓，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劉員陳述意見，並提該會提第 12 次、第 1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及第 20 次委員會議審議，建議予以處罰，以其違法之行為並無獲任何利益，且其年僅 22 歲，以打工為業，考量其資力，建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處罰金額。

二、當事人意見：

劉員於 101 年 8 月 21 日陳述書略以：刊登當時原為線上遊戲網友提及總統選舉誰人勝選，當中存有打賭屬性，而以系爭名稱刊登進行遊戲帳號之販售時並無多想，更不知此舉違反選罷法，刊登後經網站管理者警告即將該言論刪除，並無涉及從事助選活動。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研析意見：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則非所問。
- (二) 按網路販賣虛擬商品(遊戲幣、遊戲帳號、遊戲道具、點數卡)之風盛行，以遊戲帳號之販賣為例，買受人取得該帳號，即取得進入該帳號所登錄之遊戲之權，本案以「2012 總統 1 號蔡英文女總統保護國家帳號印 1 號」為名稱進行遊戲帳號之販售，上開行為事實，主要目的固在販售遊戲帳號，惟其內容亦伴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當事人在上開網頁記載「警察當接到報案就得結案」，陳述書則自承「…係告知提醒對方，若有不法會遭受刑罰情事，…」則當事人應知悉或明確預見，其行為將實現法定構成要件，或認知構成要件有實現之可能，並容任結果之發生，而符合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之「故意」。
- (三)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處罰之規定，限於依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形。本件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以當事人未獲利益、年紀尚輕及以打工為業等由，依上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於法均有未合。
- (四) 另本案違規態樣乃屬首樁案例，別無前例。

五、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0 日函、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當日於網路刊售載有特定總統候選人及其號次之虛擬商品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劉嘉訓先生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 時 10 分）。